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津教委〔2022〕10号

各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激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办法》（教社司〔2021〕1号）

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工作

实施细则》（教社司〔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

社会科学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对象：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

专家学者、教学科研人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等。

（二）申报类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

管理学、艺术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

（三）申报成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出版、

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

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

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

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

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

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获奖、

##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择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

止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XA175/](http://www.moe.gov.cn/S78XA175/)）“教育部办公厅社会科学司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投标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六)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

— — — — —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2022 年 8 月 8 日